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
涉及的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20213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日：2022 年 6 月 18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56202200848
合同编号:	国融兴华(2022)020262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020213号
报告名称: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结论:	267,458,4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赵新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5000101 张艳华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23000126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6月16日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14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14
四、价值类型	15
五、评估基准日	15
六、评估依据	16
七、评估方法	1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5
九、评估假设	27
十、评估结论	2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1
十三、评估报告日	32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3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4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
涉及的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20213 号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对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股权收购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评估对象是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的经审计的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4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26,745.84万元，增值24,393.20万元，增值率1036.84%。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北京中嘉和信
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及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

涉及的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20213 号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2022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是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是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监管部门。

（一）委托人简介

1、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在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76681301

法定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 9 号楼一层 101 室

法定代表人：曲宁

注册资本：人民币 41131.6277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5 年 0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07 月 13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出租商业用房；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2020 年 7 月在 A 股市场公开发行股份，是一家总部设在北京，并在美国、香港、上海、广州等地建有分支机构的国际化云计算服务提供商。首都在线能够同时提供 IDC 和云计算服务的云服务，业务涵盖游戏、视频、电商、教育、金融、大数据、工业制造、医疗、传统政企等多个行业领域，用户覆盖范围广、规模大。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嘉和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79069910X9

成立日期：2006 年 0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022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022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梁军海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 178 号院 1 号楼 5 层 519（8）

经营范围：经营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仪器仪表、电线电缆、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

2、被评估单位简介

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数字化业务连续性保障服务提供商。业务覆盖金融机构、银行保险、人工智能、电商零售、交通运输、生产制造、能源化工、地产建安、生活服务等多个行业。

中嘉和信能够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规划建设、数据中心运营、IDC 托管、云网互联、混合 IT 服务、安全集成服务、智慧运维服务、增值服务及定制化解决方案，依托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和先进的运维服务管理体系，持续为各行业客户提供一

站式数字化业务连续性保障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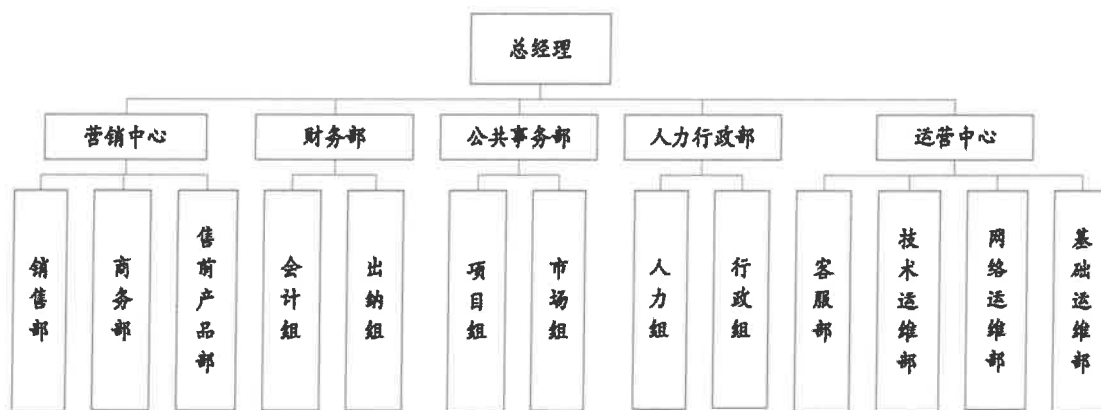
中嘉和信获得多项行业荣誉和资质认证。包括工信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全网资质、公安部互联网数据中心信息系统安全三级等保资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双软认证企业、ITSS 认证企业、互联网信用评级 AAA 级企业等。在关键技术创新方面，获得了 3 项发明专利，40 余项软件著作权、30 余项新产品新技术。在数字化精细管理方面，获得 ISO9001、ISO14001 、ISO45001 、ISO20000、ISO27001、ISO22301、ISO5001 七项管理体系认证，用科学的体系为用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同时，中嘉和信与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信息协会、北京信息灾备技术产业联盟、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等多个行业组织深入合作，共同推进相关领域标准的制定，技术研发以及成果实践应用。

3、公司组织机构设置

中嘉和信是根据现代公司管理制度，制定了股东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的管理体制。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 63 人，具体部门设置如下：

中嘉和信组织架构图



4、历史沿革

1) 2006 年 6 月，中嘉和信设立

2006 年 6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了预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06 年 6 月 10 日，北京宏信天一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李岩签署《北京

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名称为“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人股东宏信天一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 950 万元，占中嘉和信注册资本的 95%，自然人股东李岩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 50 万元，占中嘉和信注册资本的 5%。

中嘉和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宏信天一	950	950	货币	95%
李岩	50	50	货币	5%
合计	1,000	1,000	—	100%

2) 2006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22 日，中嘉和信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宏信天一将其持有的中嘉和信 3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岩，将其持有的中嘉和信 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雷，将其持有的中嘉和信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海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嘉和信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李岩	400	400	货币	40%
张雷	400	400	货币	40%
刘海涛	200	200	货币	20%
合计	1,000	1,000	—	100%

3) 2008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刘海涛与李岩、张雷签署的《转股协议》，刘海涛将其持有的中嘉和信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岩，将其持有的中嘉和信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雷。

2008 年 11 月 12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嘉和信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李岩	500	500	货币	50%
张雷	500	500	货币	50%
合计	1,000	1,000	—	100%

4) 2009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6日，李岩与张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岩将其持有的中嘉和信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雷。

2009年3月23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嘉和信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张雷	1,000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1,000	—	100%

5) 2015年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0日，中嘉和信股东张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张雷退出股东会，由梁军海、佟晓庆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张雷将其持有的中嘉和信400万元出资转让给梁军海，将其持有的中嘉和信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佟晓庆；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嘉和信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佟晓庆	600	货币	60%
梁军海	400	货币	40%
合计	1,000	—	100%

6) 2017年1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1月2日，中嘉和信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其中，佟晓庆出资3,000万元，梁军海出资2,000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1月6日，北京市工商局房山分局向中嘉和信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179069910X9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5,000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中嘉和信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佟晓庆	3,000	货币	60%
梁军海	2,000	货币	40%
合计	5,000	—	100%

7) 2018年6月，减少注册资本、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24日，中嘉和信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其中，佟晓庆出资 600 万元，梁军海出资 4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11 日，中嘉和信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佟晓庆、梁军海退出股东会，新增股东隆化县茂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隆化茂辰”）、隆化县径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隆化径峰”）、隆化县茂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隆化茂昆”）；同意佟晓庆将其持有的中嘉和信 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隆化茂辰，梁军海将其持有的中嘉和信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隆化径峰，梁军海将其持有的中嘉和信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隆化茂昆；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6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局房山分局向中嘉和信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179069910X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 1,000 万元。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嘉和信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隆化茂辰	600	货币	60%
隆化茂昆	300	货币	30%
隆化径峰	100	货币	10%
合计	1,000	—	100%

8) 2018 年 7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22 日，中嘉和信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东莞市秉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莞秉胜”）、深圳市中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杰”），同意股东隆化茂昆退出股东会；同意隆化茂昆将其持有的中嘉和信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莞秉胜、将其持有的中嘉和信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中杰；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7 月 20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嘉和信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隆化茂辰	600	货币	60%
东莞秉胜	200	货币	20%
隆化径峰	100	货币	10%
深圳中杰	100	货币	10%
合计	1,000	—	100%

9) 2018 年 10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9 月 21 日，中嘉和信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其中，隆化茂辰出资 3,000 万元，东莞秉胜出资 1,000 万元，隆化径峰出资 500 万元，深圳中杰出资 500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10 月 18 日，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 5,000 万元，中嘉和信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隆化茂辰	3,000	货币	60%
东莞秉胜	1,000	货币	20%
隆化径峰	500	货币	10%
深圳中杰	500	货币	10%
合计	5,000	—	100%

10) 2021 年 11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中嘉和信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隆化茂辰更名为北京隆华茂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隆华茂辰”），股东隆化径峰更名为北京隆华径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隆华径峰”）；同意东莞秉胜将其持有的中嘉和信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隆华茂辰；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11 月 22 日，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中嘉和信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北京隆华茂辰	4,000	货币	80%
北京隆华径峰	500	货币	10%
深圳中杰	500	货币	10%
合计	5,000	—	100%

11) 2021 年 12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中嘉和信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其中，北京隆华茂辰出资 8,000 万元，北京隆华径峰出资 1,000 万元，深

圳市中杰出资 1000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 10,000 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中嘉和信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北京隆华茂辰	8,000	货币	80%
北京隆华径峰	1,000	货币	10%
深圳中杰	1,000	货币	10%
合计	10,000	—	100%

12) 2022 年 1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 月 24 日，中嘉和信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北京中嘉云智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嘉云智”）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10,220 万元，其中，北京隆华茂辰出资 8,000 万元，北京隆华径峰出资 1,000 万元，深圳市中杰出资 1000 万元，中嘉云智出资 220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1 月 24 日，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 10,22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中嘉和信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北京隆华茂辰	8000	货币	78.277886%
北京隆华径峰	1000	货币	9.784736%
深圳中杰	1000	货币	9.784736%
中嘉云智	220	货币	2.152642%
合计	10,220	—	100%

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隆华茂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00	800	78.277886%
北京隆华径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1000	100	9.784736%

(有限合伙)			
深圳市中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9.784736%
北京中嘉云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20	22	2.152642%
合计	10220	1022	100%

5、近年企业的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①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及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4 月
一、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29,749.94	1,022,050.84	5,286,650.62	2,037,770.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602,115.83	11,449,334.99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3,356,568.71	8,793,808.91	8,102,806.26	17,282,230.06
预付款项	1,278,646.00	182,222.80	257,232.49	604,053.02
其他应收款	10,396,570.06	18,057,847.70	39,024,872.27	519,728.74
存货	22,477.87		663,367.67	921,250.84
其他流动资产	18,304,798.93	28,854,893.75		403,836.77
流动资产合计	37,388,811.51	56,910,824.00	87,037,045.14	33,218,204.61
二、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346876.63	1524421.41	2975096.5	3,241,074.19
减：累计折旧	874068.36	1128270.37	1397520.5	1529233.8
固定资产净值	472,808.27	396,151.04	1,577,576.00	1,711,840.39
使用权资产				6,731,878.23
无形资产	69,331.80	60,474.00	51,616.20	42,758.40
长期待摊费用合计	23,122.67	5,780.67	74,095.92	671,60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875.68	366,445.53	154,017.73	420,922.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0,138.42	828,851.24	1,857,305.85	9,579,000.31
三、资产总计	38,058,949.93	57,739,675.24	88,894,350.99	42,797,204.92
四、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
应付账款	3,761,206.90	3,979,235.90	5,962,629.41	5,560,211.42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9,717,783.97	9,345,300.09	10,178,925.73	5,596,910.04
应付职工薪酬	718,057.45	1,039,225.19	1,611,438.01	1,208,756.59
应交税费	49,266.92	1,654,526.51	3,158,486.53	28,628.0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697.83	32,131.97	21,171.02	30,57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670,206.21
流动负债合计	14,271,013.07	16,050,419.66	20,932,650.70	13,095,292.31
五、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6,175,521.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732.82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北京中嘉和信
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65,732.82	6,175,521.99
六、负债合计	14,271,013.07	16,050,419.66	20,998,383.52	19,270,814.30
七、股东权益合计	23,787,936.86	41,689,255.58	67,895,967.47	23,526,390.62

②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及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4 月
一、营业收入	40,197,917.51	63,905,003.97	81,307,938.07	30,339,352.09
主营业务收入	40,197,917.51	63,905,003.97	81,307,938.07	30,339,352.09
减：（一）营业成本	19,774,679.09	34,401,237.69	44,357,422.68	15,009,302.10
主营业务成本	19,774,679.09	34,401,237.69	44,357,422.68	15,009,302.10
（二）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445.33	228,483.32	258,122.08	92,636.95
（三）营业费用	1,196,876.06	1,722,639.86	2,333,639.43	642,903.79
（四）管理费用	2,777,244.47	2,844,203.88	3,691,525.94	1,576,867.24
（五）研发费用	2,379,291.41	3,286,193.32	4,324,818.88	1,828,341.99
（六）财务费用	-19,148.99	-2,634.74	-5,710.38	25,889.19
（七）资产减值损失	699,171.19	1,743,798.98	767,070.77	1,779,368.28
加：（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8,218.83	
（九）其他收益	226,046.91	604,361.83	430,187.44	96,036.69
（十）投资收益	211,678.56	276,905.98	255,938.27	112,724.23
二、营业利润	13,711,084.42	20,562,349.47	26,705,393.21	9,592,803.48
（二）营业外收入	2,995.51	33,263.04	247,893.75	0.82
减：营业外支出	50.00	-	5,016.36	225.00
三、利润总额	13,714,029.93	20,595,612.51	26,948,270.60	9,592,579.29
减：所得税费用	1,785,878.20	2,694,293.79	3,594,747.13	1,182,156.14
四、净利润	11,928,151.73	17,901,318.72	23,353,523.47	8,410,423.15

以上2022年4月30日、2021年的财务数据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6697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2019年的财务数据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北京中嘉和信
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由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京润报字[2021]第 B201859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评估目的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对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股权收购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1、评估对象是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的经审计的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279.7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3,321.82 万元，非流动资产为 957.9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27.0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309.53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617.5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352.64 万元。详见下表：

2022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33,218,204.61
货币资金	2,037,770.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49,334.99
应收账款	17,282,230.06
预付款项	604,053.02
其他应收款	519,728.74
存货	921,250.84
其他流动资产	403,836.77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9,579,000.31
固定资产	1,711,840.39
使用权资产	6,731,878.23
无形资产	42,758.40
长期待摊费用	671,60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0,922.97
三、资产总计	42,797,204.92
四、流动负债合计	13,095,292.31
短期借款	1.00

应付账款	5,560,211.42
合同负债	5,596,910.04
应付职工薪酬	1,208,756.59
应交税费	28,628.05
其他应付款	30,57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0,206.21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6,175,521.99
租赁负债	6,175,521.99
六、负债总计	19,270,814.30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526,390.62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3、评估范围内主要实物资产情况：

实物资产为机备类资产，包括办公设备和机房运营设备。运营设备包括交换机、服务器、光模块、硬盘等设备位于数据中心，工作环境洁净，有序，维护保养及时，目前设备总体状况较好；办公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办公用设备与家具，位于办公场所，目前使用状态良好。

4、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共 4 项，是外购的应用软件；企业申报的已摊销完毕的专利权 3 项，包括 2 项发明专利和一项实用新型专利；账面未记录的商标 4 项；账面未记录的软件著作权 40 项。

5、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2年4月30日。

为了保证评估结果的时效性，并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尽可能接近，委托人最终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4月30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2年3月第三次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及其实施条例；

9、《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会计制度。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2、《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3、《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 4、《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5、《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3、《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4、《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5、《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7、《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8、参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四) 权属依据

- 1、专利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商标注册证;
- 2、重要资产购置及租赁合同;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四) 取价依据

1.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2. 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3.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及参数手册》(第二版);
4. 2022 年机电产品价格查询系统;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7.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执行的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8.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
9. 企业提供的收入、成本、费用分析及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10. 同花顺 iFinD 软件查询的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11.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五）其他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涉及企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本次被评估单位特征，经查询同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业务类型、经营模式、资产规模、经营业绩等多个因素方面与被评估单位相匹配的个体较少，近期产权交易市场涉及类似行业、同等规模的股权交易较少，以及考虑到我国目前的产权市场发展状况及市场信息条件的限制，相关案例的详细财务数据、交易背景等信息从公开正常渠道获取较为困难，各项可比因素对于企业

价值的影响难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通常是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进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企业可以提供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且从企业的财务资料分析，企业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可以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在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形成各自测算结果的基础上，在对两种评估方法具体应用过程中所使用资料的完整性、数据可靠性，以及测算结果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选用其中一种方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三）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1. 货币资金：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两笔无固定期限的理财产品，通过交易明细对账单等核验持有的金融资产数额，根据评估基准日的账户余额确定其评估价值。

3.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价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项计算评估价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价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

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 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查阅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价值为零。

5. 存货—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是为客户代采设备的购买成本，账面价值反映了代采设备的市场价值，按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6.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按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7. 机器设备

根据持续使用假设，结合委估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此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1) 重置价值

①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基础及安装调试费、其他必要合理费用及资金成本等部分构成。在计算含税重置全价基础上，扣减可抵扣增值税，得出不含税重置全价，即

不含税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应分摊的其他必要合理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价格的确定主要是通过以下方法确定：a、通过向设备原生产制造厂家或代理商进行询价；b、通过查询《2022 年国内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等数据库报价资料取得；c、通过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调整取得；d.对无法询价及查询价格的设备，以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为基础加以分析调整确定。

B、运杂费

若设备购置费不包含运杂费，则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综合考虑设备的价值、重量、体积以及距离等决定费率大小的因素；对于单台小型设备及电子设备等不考虑运杂费。

设备国内运杂费=设备购置价（含税价）×设备运杂费率

C、安装工程费

设备安装调试费用取值主要参考《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结合安装难易复杂程度决定费率大小。

基础及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含税价）×安装费率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费。

D、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可行性研究费、招投标代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各项费用的计算参照国家各部委制定的相关收费依据标准。

E、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的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及安装调试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根据合理建设工期和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计算确定，并假设资金均匀投入。

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基础及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合理建设工期×1/2

本次评估中对于制造安装较为简单的设备，不考虑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

F、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后进行抵扣。

②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电子产品价格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重置全价，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

重置全价=购置价（含税）-可抵扣增值税。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设备使用情况(工作环境、保养、外观、开机率、完好率)的现场考察,查阅必要的设备运行、事故、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进行修正后予以确定。

1) 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

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2)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3）评估价值的确定

$$\text{设备评估价值} = \text{设备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8.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盈坤世纪办公楼在剩余租期内的租赁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协议、会计账簿及凭证,核实履约情况及摊销核算情况等。经核实,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折旧期限合理、合规,摊销及时、准确,在剩余租期内仍可享受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以剩余租期内所享有的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定评估价值。

9. 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包括企业外购软件、商标、专利权、著作权等。

（1）外购的应用软件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发票等资料,检查有关账册及相关会计凭证,并分析账面无形资产的摊销是否合理。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通过对公司整体收益状况分析,认为其剩余期限内使用该无形资产所得收益与摊余额基本匹配,本次评估按账面摊余额评估价值。

（2）商标权

根据委估商标的使用情况及权利状态,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委估商标在目前状态下不存在贬值或损耗,因此以各单项商标评估基准日重新取得商标的各项成本进行累加金额作为待估商标的评估价值。

(3) 专利权、软件著作权

本次评估对于对中嘉和信开发及运营数据中心发挥作用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作为技术类无形资产组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无形资产收益法评估是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未来的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① 确定技术类无形资产组的经济寿命期，即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剩余可带来超额收益的时间；

② 分析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应用于产品或业务方式，确定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在销售收入或现金流当中的比率，即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对应的销售收入，并确定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组销售收入或现金流的贡献的比例；

③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组产生的销售收入或现金流按剩余收益年限折成现值；

④ 将剩余经济寿命期内现金流现值相加，确定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组的市场价值。

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 R_t}{(1+i)^t}$$

式中：

P：技术无形资产组评估价值；

t：计算的年次；

K：技术无形资产组收入分成率；

i：所选取的折现率；

Rt：未来第 t 年技术无形资产组当年收益额；

n：技术无形资产组收益期。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内容为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核实了被评估单位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核定办法，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11. 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 号天鸿宝景大厦 7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

（四）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权益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营业性资产价值的计算

① 收益法模型的选取：

$$P = \sum_{i=1}^{N_1} A_i (1+R)^{-i} + \frac{A_{i0}}{R} (1+R)^{-N_1}$$

式中：P：评估基准日的营业性资产价值；

A_i ：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权益现金流量；

A_{i0} ：为预测期 N_1 年以后永续等额权益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i*年。

其中，权益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权益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② 折现率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公司权益现金流折现模型，相应的折现率是公司权益资本成本，计算模型如下，计算模型如下：

$$Re = R_f + \beta (R_m - R_f) + \Delta$$

式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收益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Δ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权益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包括溢余货币资金、递延所得税资产,对该类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权益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 前期准备

根据评估基本事项拟定评估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实施项目相关人员培训。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

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权、著作权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6、在企业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基础上,收集宏观经济数据、行业相关数据、结合企业拥有的产品资源、市场销售状况、企业管理水平及发展规划分析预测的合理性。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七) 评估档案归档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 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 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 在这个市场上, 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 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 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的条件下进行;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 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 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 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 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 特殊假设

(1) 公司现行所遵循的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改变;

(2) 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 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被评估单位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管理层尽职,

核心成员稳定，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6) 假设中嘉和信生产经营所需电力供应充足稳定，用能指标符合主管部门的规定；

(7) 中嘉和信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 15% 所得税税率及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8)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获取收入和支出的现金流为期末产生；

(9) 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经营范围、方式不发生重大变化，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虽然这种变动是很有可能发生的；

(10) 在维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永续年度只需对现有资产的耗损（折旧）进行更新。即当资产累计折旧额接近资产原值或当资产净值接近预计的资产残值时，即假设该资产已折毕，需按照资产原值补充更新该资产。在发生资产更新支出的同时，原资产残值报废，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直至经营期截止。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279.72 万元，评估价值为 4,623.93 万元，增值 344.21 万元，增值率 8.04%；负债账面价值为 1,927.0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27.08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52.6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96.85 万元，增值 344.21 万元，增值率 14.63%。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1	流动资产	3,321.82	3,321.82	-	-
2	非流动资产	957.90	1,302.11		
3	固定资产	171.18	198.52	27.34	15.97
4	使用权资产	673.19	673.19	-	-
5	无形资产	4.28	321.15	316.87	7,410.71
6	长期待摊费用	67.16	67.16	-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09	42.09	-	-
8	资产总计	4,279.72	4,623.93	344.21	8.04
9	流动负债	1,309.53	1,309.53	-	-
10	非流动负债	617.55	617.55	-	-
11	负债合计	1,927.08	1,927.08	-	-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52.64	2,696.85	344.21	14.63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96.85万元。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26,745.84万元，增值24,393.20万元，增值率1036.84%。

（三）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为2,696.85万元；收益法的评估价值26,745.84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24,048.99万元，差异率891.74%。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可辨认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价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价值，从而得到净资产的价值。资产基础法是从静态的角度，按可辨认资产与负债确定企业的价值。资产基础法的结果没有包含企业客户资源价值，没有完整的考虑企业营销团队及管理团队的创收水平，这些无法单独辨认的资源以及企业的商誉，是推动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重要资源，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未能包含这些不可辨认资产，这是两种方法差异的直接原因。

IDC行业目前有强大的市场需求，也是国家政策鼓励与支持的行业，中嘉和信的核

北京国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9号天鸿宝景大厦7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心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数据中心服务经验，其运营的项目超过行业平均盈利水平，在此背景下，中嘉和信未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盈利增长空间的判断是合理的，收益法从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能够全面的反映企业各项要素资产价值，从而客观的反映了中嘉和信的股权价值，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即：截止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6,745.84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抵押、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未考虑评估价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三)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及保证经营的合法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四) 本次评估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6697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被评估单位按照审计调整后的结果进行申报，本次对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是在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评估机构提请报告的使用者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要关注上述审计报告。

(五) 评估师在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

北京国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 号天鸿宝景大厦 7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对评估对象进行的实地勘查，仅为一般性的勘查，同时受条件所限，也未能对机器设备相关的隐蔽工程部分进行勘查。

(六)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由中嘉和信管理层制定，并经中嘉和信以及委托人确认的基础上的。中嘉和信对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资产评估师对做出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和判断，本评估报告是在中嘉和信提供的预测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七)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一)使用范围：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本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期为2022年6月18日。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8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附件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附件五、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附件六、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变更备案公告
复印件；

附件七、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
印件；

附件八、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九、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0016697 号

大
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801031441
报告名称：	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2]0016697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17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6 月 17 日
签字人员：	郝丽江(110001560006), 沈彦波(11010148004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6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65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0016697号

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嘉和信）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4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1-4月、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嘉和信2022年4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4月、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嘉和信，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嘉和信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中嘉和信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嘉和信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嘉和信、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嘉和信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嘉和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嘉和信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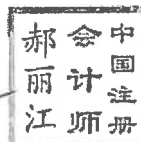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郝丽江

(项目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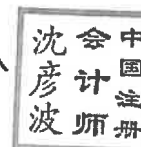
郝丽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彦波

沈彦波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037,770.19	5,286,650.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1,449,334.99	33,602,115.8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		100,000.00
应收账款	4	17,282,230.06	8,102,806.2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	604,053.02	257,232.49
其他应收款	6	519,728.74	39,024,872.27
存货	7	921,250.84	663,367.6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403,836.77	
流动资产合计		33,218,204.61	87,037,045.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	1,711,840.39	1,577,576.0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	6,731,878.23	
无形资产	11	42,758.40	51,616.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	671,600.32	74,095.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420,922.97	154,017.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79,000.31	1,857,305.85
资产总计		42,797,204.92	88,894,350.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1.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	5,560,211.42	5,962,629.4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	5,596,910.04	10,178,925.73
应付职工薪酬	17	1,208,756.59	1,611,438.01
应交税费	18	28,628.05	3,158,486.53
其他应付款	19	30,579.00	21,171.0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	670,206.2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u>13,095,292.31</u>	<u>20,932,650.70</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	6,175,521.9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		65,732.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u>6,175,521.99</u>	<u>65,732.82</u>
负债合计		<u>19,270,814.30</u>	<u>20,998,383.52</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	10,22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	5,789,596.75	5,789,596.75
未分配利润	24	7,516,793.87	52,106,370.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u>23,526,390.62</u>	<u>67,895,967.47</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42,797,204.92</u>	<u>88,894,350.9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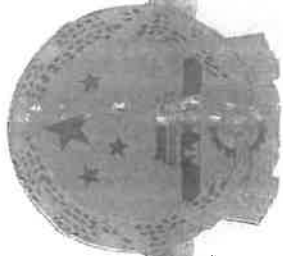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五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	30,339,352.09	81,307,938.07
减：营业成本	25	15,009,302.10	44,357,422.68
税金及附加	26	92,636.95	258,122.08
销售费用	27	642,903.79	2,333,639.43
管理费用	28	1,576,867.24	3,691,525.94
研发费用	29	1,828,341.99	4,324,818.88
财务费用	30	25,889.19	-5,710.38
其中：利息费用		26,422.67	
利息收入		3,690.75	10,111.86
加：其他收益	31	96,036.69	430,187.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	112,724.23	255,938.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438,218.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	-1,779,368.28	-767,070.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92,803.47	26,705,393.21
加：营业外收入	35	0.82	247,893.75
减：营业外支出	36	225.00	5,016.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92,579.29	26,948,270.60
减：所得税费用	37	1,182,156.14	3,594,747.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10,423.15	23,353,523.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10,423.15	23,353,523.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10,423.15	23,353,523.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66813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曲宁

注册资本 41131.6277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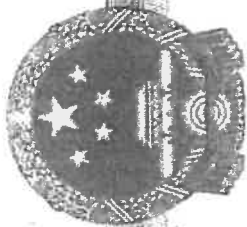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05年07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机械设备的租赁；进出口代理；经营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开展经营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市场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79069910X9

营业执照

(1-1) 本



名称 北京瑞和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耕

法定代表人

圍
規
基
經

注册资本 1022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6月16日至 2026年06月15日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178号院1号楼5层519 (8)

[illegible]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20060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附 页)

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获准经营的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和业务范围:

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
全国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机房所在地为北京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机房所在地为天津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仅限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机房所在地为石家庄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
北京、河北

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北京、天津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北京、天津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仅限为上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200603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查,准许你公司按照本经营许可证(正文和附件)载明的内容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特颁发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军海

业务种类 见附页
(服务项目)
及覆盖范围:



发证日期:

2021年 06月 03日

有效期至:

2026年 06月 03日

无形资产清单

产权人：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取得日期	专利申请日或著作权首次发表日或商标注册日	专利号或著作权证书号或商标注册证号
1	一种移动数据处理装置壳	专利-实用新型	2021/12/21	2020/12/23	ZL202023130750.0
2	基于云计算和区块链金融的业务推荐方法及云计算系统	专利-发明	2021/12/17	2020/12/14	ZL202011469138.8
3	一种大数据中心机房火灾防治用自动灭火设	专利-发明	2021/11/30	2020/5/29	ZL202010473553.4
4	中嘉和信IDC业务管理系统V1.0	软件著作权	20160516	2014/12/18	软著登字第1285460号
5	中嘉和信IP地址管理系统V1.0	软件著作权	20160516	2015/1/23	软著登字第1285450号
6	中嘉和信企信通管理系统V1.0	软件著作权	20160516	2015/11/19	软著登字第1285254号
7	中嘉和信网站备案管理系统V1.0	软件著作权	20160516	2015/1/9	软著登字第1296627号
8	中嘉和信云安全管理系统V1.0	软件著作权	20160516	2015/6/18	软著登字第1285538号
9	中嘉和信云负载和云自动化部署系统V1.0	软件著作权	20160516	2015/9/24	软著登字第1285074号
10	中嘉和信云管理系统V1.0	软件著作权	20160516	2015/4/9	软著登字第1285325号
11	中嘉和信专线接入管理系统V1.0	软件著作权	20160516	2015/12/28	软著登字第1285042号
12	中嘉和信混合云自动化运维管理系统V1.0	软件著作权	20170908	2017/5/11	软著登字第2083646号
13	中嘉和信SDN网络智能调度管理系统V1.0	软件著作权	20170908	2017/5/11	软著登字第2083623号
14	中嘉和信智慧多云运行模式管理系统软件V1.0	软件著作权	20181225	2018/5/23	软著登字第3397993号
15	中嘉和信新一代私有云服务器部署系统V1.0	软件著作权	20181225	2018/7/18	软著登字第3398012号
16	中嘉和信公有云服务器管理平台V1.0	软件著作权	20181225	2018/8/15	软著登字第3398003号
17	中嘉和信文档加解密管理软件V1.0	软件著作权	20181225	2018/9/12	软著登字第3398031号
18	中嘉和信综合信息系统自动化运营维护平台V1.0	软件著作权	20181225	2018/9/28	软著登字第3398039号
19	中嘉和信智能CDN调度管理系统软件V1.0	软件著作权	20181226	2018/3/15	软著登字第3403140号
20	中嘉和信智能CDN分发管控系统软件V1.0	软件著作权	20181226	2018/4/11	软著登字第3401203号
21	中嘉和信客户关系信息化管理平台V1.0	软件著作权	20181226	2018/11/7	软著登字第3402213号
22	中嘉和信大数据服务系统V1.0	软件著作权	20190419	2018/12/6	软著登字第3778874号
23	中嘉和信IDC托管云管理系统V1.0	软件著作权	20190420	2018/6/22	软著登字第3781406号
24	中嘉和信专属云管理系统V1.0	软件著作权	20190420	2018/8/17	软著登字第3781363号
25	中嘉和信托管云运营管理系统V1.0	软件著作权	20190420	2018/9/27	软著登字第3781335号
26	中嘉和信基础架构管理系统V1.0	软件著作权	20190420	2018/10/31	软著登字第3781690号
27	中嘉和信资产管理维护系统V1.0	软件著作权	20190419	2018/12/28	软著登字第3781287号
28	中嘉和信信息系统安全运营管理系统V1.0	软件著作权	20200728	2020/5/13	软著登字第5719641号
29	中嘉和信融合云运营管理系统V1.0	软件著作权	20200728	2019/6/20	软著登字第5719781号
30	中嘉和信信息安全保护管理系统V1.0	软件著作权	20200728	2020/1/13	软著登字第5719765号
31	中嘉和信融合云调度管理系统V1.0	软件著作权	20200804	2020/3/17	软著登字第5750925号
32	中嘉和信sd-wan架构管理系统V1.0	软件著作权	20200804	2019/11/5	软著登字第5751416号
33	中嘉和信sd-wan运营管理系统V1.0	软件著作权	20200804	2019/8/28	软著登字第5751649号
34	中嘉和信数据云备份管理系统V1.0	软件著作权	20210420	2021/1/7	软著登字第7282265号
35	中嘉和信信息安全共享加密软件V1.0	软件著作权	20210420	2020/12/16	软著登字第7283268号
36	中嘉和信信息传输数据安全监管软件V1.0	软件著作权	20210419	2020/10/22	软著登字第7277738号
37	中嘉和信信息云资源综合管理平台V1.0	软件著作权	20210419	2021/2/11	软著登字第7277737号
38	中嘉和信在线平台运营后台管理系统V1.0	软件著作权	20210420	2021/3/10	软著登字第7285650号
39	中嘉和信终端信息安全防护平台V1.0	软件著作权	20210420	2020/9/3	软著登字第7285657号
40	中嘉和信裸金属私有云平台V1.0	软件著作权	20211208	2021/7/27	软著登字第8745635号
41	中嘉和信数字化运维管理平台V1.0	软件著作权	20211208	2021/10/28	软著登字第8745637号
42	中嘉和信网络运维应急响应平台V1.0	软件著作权	20211208	2021/8/25	软著登字第8740510号
43	中嘉和信智能监管可视化系统V1.0	软件著作权	20211215	2021/9/23	软著登字第8780237号
44	中嘉和信商标	国际分类：9		2018/10/7	第23190752号
45	中嘉和信商标	国际分类：35		2018/9/14	第23190963号
46	中嘉和信商标	国际分类：38		2018/10/7	第23190811号
47	中嘉和信商标	国际分类：42		2018/10/7	第23191037号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现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所提供的有关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3、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6月1日

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的需要，现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二、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三、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四、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五、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六、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七、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2年5月25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2022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张艳华

性别：女

登记编号：23000126



单位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1-05-10

年检信息：通过（2021-04-27）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张艳华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张艳华
23000126



打印日期：2021-07-25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赵新

性别：男

登记编号：15000101

单位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8-12-31

年检信息：通过（2021-04-27）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赵新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赵新
15000101



打印日期：2021-05-10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18715937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6-1)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收购股权项目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土地调查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房地产价格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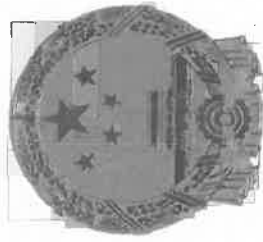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05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B座6(5)层B60241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09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100021010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1]19号

序列号：000113

发证时间： 年 月 日



仅用于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收购股权事宜
涉及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0〕0065号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原由赵向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323）、王化龙（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537）、张志华（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75）、黎军（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756）、李朝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289）、张凯军（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42）、杨建荣，变更为赵向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323）、王化龙（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537）、张志华（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75）、黎军（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756）、李朝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289）、杨建荣。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